

智能科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工作，保证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实现党政领导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是党政工作议事沟通的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

二、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，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，是调节学院党政关系运行秩序，提高学院决策水平和决策质量的重要手段，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会议制度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、决议在学院贯彻实施的措施。

（二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学院党的建设方面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，研究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措施、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（四）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止。

（五）招生就业工作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学、科研，学科、专业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机构岗位设置、人事调配、奖励惩处和年度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人才培养、引进，职称评聘等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年度经费预决算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、绩效收入分配、办学资源调配等财、物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安全稳定、学生管理、对外合作交流、社会服务等方面重要事项。

（十一）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四、党政联席会由党支部书记、（副）院长、党支部副书记、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综合办及学工办负责人组成。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或（副）院长召集并主持。

五、议事内容涉及学院发展方向、党的建设、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、人才规划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事项的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；议事内容涉及学科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实施计划、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、职称评聘、设岗定级、奖励惩处、财务及行政管理等事项的，由（副）院长主持。

六、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，经会议召集人确定后，列为正式议题，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整理。

七、召开党政联席会，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与会人员，同时送达会议议题、日程和有关材料，与会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准备。

八、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工作，明确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智能科技学院

2019年11月6日